广东凡博律师事务所
GUAGNG DONG FAN BO LAW FIRM
专业、高效、诚信、勤勉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剑英公园大道
华潮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0753-2102189　15361981693
电子邮箱：18088855991@163.com

广东凡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城区排水防涝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剑英公园大道
华潮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0753-2102189　15361981693
电子邮箱：18088855991@163.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5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7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8
五、结论意见 9

广东凡博律师事务所
GUAGNG DONG FAN BO LAW FIRM
专业、高效、诚信、勤勉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剑英公园大道华潮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0753-2102189　15361981693
电子邮箱：18088855991@163.com

广东凡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城区排水防涝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凡博律专字0007-35号

致：平远县财政局

广东凡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平远县财政局的委托，本所指派刘凯律师、李奕葶律师作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城区排水防涝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剑英公园大道
华潮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0753-2102189　15361981693
电子邮箱：18088855991@163.com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简称	定义
2026 年债券计划发行金额	人民币 6000.00 万元
专项评价机构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89 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厅字〔2019〕33 号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广东凡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凡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城区排水防涝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城区排水防涝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本所	广东凡博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剑英公园大道
华潮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0753-2102189　15361981693
电子邮箱：18088855991@163.com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城区排水防涝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厅字〔2019〕3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会计审计、评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会计报表、审计、评级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剑英公园大道
华潮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0753-2102189　15361981693
电子邮箱：18088855991@163.com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剑英公园大道
华潮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0753-2102189　15361981693
电子邮箱：18088855991@163.com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经本所核查，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城区排水防涝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为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根据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426MB2D12779Y
机构地址	平远县大柘镇环城路176号
负责人	张勋
工作职能	城乡建设工程实施、管理及造价咨询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职能：（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与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3）拟订全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措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负责全县房地产交易管理和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住房与房地产业、物业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安全鉴定和房屋白蚁防治相关管理工作。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剑英公园大道
华潮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0753-2102189　15361981693
电子邮箱：18088855991@163.com

（4）负责城市建设和管理。负责县城规划区城市道路、市政桥梁、城市照明、公园、广场、园林绿化、供水、排水、燃气、环境卫生、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制定城市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相关管理措施。负责燃气行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负责县城规划区大型户外广告的管理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及监督管理和优秀历史建筑的评定工作。负责市场物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5）负责全县住房城乡建设、县城规划区城市管理的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并协助各镇开展涉及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全县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和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与相关部门建立工作衔接和管理、执法联动，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市场监管方面和交通管理方面水务管理方面等相关行政处罚权。

（6）负责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指导村镇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和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削坡建房整治工作。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发展工作。

（7）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制定和发布建设工程全县统一定额、工期定额和有关技术标准并监督和指导实施，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执行。推进工程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

（8）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全县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9）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组织建设工程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剑英公园大道
华潮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0753-2102189　15361981693
电子邮箱：18088855991@163.com

（10）负责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协助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要求等工作。协同开展人民防空的宣传教育、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

（11）负责全县住房城乡建设、结建式人防工程建设、县城规划区城市管理有关行政审批工作。

（12）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本所认为，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有权作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城区排水防涝项目
项目总投资	32,000.00 万元
项目情况概述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在县城周边道路(平远大道北及工业大道、大柘北部园区、梅环路、绕城段等)新建截水沟和雨水管约3000 米，污水管约 5000 米，改造雨污管道约 2800 米及支护工程、道路、综合管线、照明、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项目获批情况	1.2023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平远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平远县城区排水防涝项目用地与规划选址的意见》（平自然资(意见)函(2023)104 号）； 2.2023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平远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平府办会函[2023]190 号）； 3.2023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城区排水防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审〔2023〕106 号）。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剑英公园大道
华潮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0753-2102189　15361981693
电子邮箱：18088855991@163.com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在县城周边道路(平远大道北及工业大道、大柘北部园区、梅环路、绕城段等)新建截水沟和雨水管约3000米，污水管约5000米，改造雨污管道约2800米及支护工程、道路、综合管线、照明、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城区排水防涝项目建设工程工期36个月，即从2024年3月至2027年3月。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已取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城区排水防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审〔2023〕106号），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认为：“综上所述，在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城区排水防涝项目营运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城区排水防涝项目在项目预计自身收益100%、90%、80%实现的情况下，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01XK81P）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书编号：4747048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认为，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

四 、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剑英公园大道华潮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0753-2102189　15361981693
电子邮箱：18088855991@163.com

（一）潜在风险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二）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系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本项目已取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城区排水防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审〔2023〕106号）；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广东凡博律师事务所

2026年1月28日